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通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建議修訂主要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標準、相應修訂有關，以及反映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辦法」)及相關指引的有關規定及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的影響與有關規定調整帶來的影響一致。

尤其是，與辦法有關的建議修訂主要包括：(1)鑒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廢止，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

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對於因相關規定調整而產生差異的條款進行了適應性修訂；及(2)整體刪除了原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根據規則調整，因內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律下為同一類普通股，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這兩類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是相同的。廢除類別股東大會與現有於聯交所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有關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將不會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股東保障機制帶來任何負面影響。相反，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與聯交所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股東相同保障的目標。

鑒於以上，公司謹此在本公告附錄中進一步補充每項建議修訂的依據及原因，以及該等修訂對股東保障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通函之補充，並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第一條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一條 <u>為維護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u></p> <p>.....</p>	<p>(1) 第一款修訂原因：</p> <p>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和配套監管指引(以下簡稱「《適用指引》」)，《管理試行辦法》和《適用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正式生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同時廢止。</p>	<p>本條係基於新規出台、舊規廢止、股東名稱變更的原因進行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公司的發起人為：Jonathon Zhong Zhao、OAP IV (HK) Limited、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WEA Enterprises, LLC、南京鴻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Five Investment Limited、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連雲港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珠海翰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二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南京語意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海邦藥谷從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urea Biotech HK Limited、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致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海邦羿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yron Samuel Scholes、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IHC Master Fun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方源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柒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p>公司的發起人為：Jonathon Zhong Zhao、OAP IV (HK) Limited、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WEA Enterprises, LLC、南京鴻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Five Investment Limited、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連雲港<u>湖州</u>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珠海翰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二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南京語意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湖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南京<u>天津</u>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海邦藥谷從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urea Biotech HK Limited、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致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海邦羿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yron Samuel Scholes、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IHC Master Fun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方源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發新興產業</p>	<p>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和《適用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章程。</p> <p>(2) 第三款修訂原因：</p> <p>股東名稱變更。</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Home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湖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p>股權投資柒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Home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湖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p><b>第三條</b>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余杭街道科技大道18號1幢1、2層；郵政編碼：311121。</p>	<p><b>第三條</b>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余杭街道科技大道18號1幢1-2層<u>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u>；郵政編碼：311121。</p>	<p>公司住所變更。</p>	<p>本條係基於公司住所變更的原因進行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b>第七條</b>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b>第七條</b>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p>	<p>鑒於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本條相應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p><b>第十二條</b>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b>第十二條</b>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經營範圍變更。</p>	<p>本條係基於公司經營範圍變更的原因進行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療器械的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成果轉讓；生產：第三類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第三類6866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第三類6877介入器材、第二類6810矯形外科(骨科)手術器械(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除外)。</p> <p>.....</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療器械的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成果轉讓；生產：第三類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第三類6866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第三類6877介入器材、第二類6810矯形外科(骨科)手術器械(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除外)。一般項目：<u>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物業管理；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技術進出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貿易經紀；會議及展覽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停車場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機械設備租賃；機械設備銷售；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橡膠製品製造；橡膠製品銷售；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金屬製品研發；金屬製品銷售；金屬絲繩及其製品製造；金屬絲繩及其製品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醫用包裝材料製造；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軟件銷售、機械設備研發；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數據處理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科技中介服務、軟件開發、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務；<u>計算機系統服務、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進出口代理、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生產；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檢驗檢測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u></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b>第十七條</b> .....</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p>	<p><b>第十七條</b> .....</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p>	<p>(1) <b>第三款修訂原因：</b></p> <p>因前文修改，本章程首次出現「香港聯交所」表述，因此修改表述。</p> <p>(2) <b>第五款修訂原因：</b></p> <p>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和《適用指引》，內資股和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以及基於前後文一致性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第十八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63,401,0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各發起人股東的姓名／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534 464 923">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姓名／名稱</th> <th>持股數(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Jonathon Zhong Zhao</td> <td>41,441,991</td> <td>15.7337%</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5.</td> <td>連雲港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td> <td>6,306,777</td> <td>2.394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8.</td> <td>南京諾意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4,983,293</td> <td>1.8919%</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0.</td> <td>南京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4,667,000</td> <td>1.7718%</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Jonathon Zhong Zhao	41,441,991	15.7337%	.....	.....	.....	.....	15.	連雲港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6,306,777	2.3944%	.....	.....	.....	.....	18.	南京諾意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83,293	1.8919%	.....	.....	.....	.....	20.	南京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67,000	1.7718%	<p>第十八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63,401,0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各發起人股東的姓名／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534 798 1002">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姓名／名稱</th> <th>持股數(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Jonathon Zhong Zhao</td> <td>41,441,991</td> <td>15.7337%</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5.</td> <td>連雲港<u>湖州</u>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td> <td>6,306,777</td> <td>2.394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8.</td> <td>南京諾意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湖州諾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td> <td>4,983,293</td> <td>1.8919%</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0.</td> <td>南京<u>天津</u>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4,667,000</td> <td>1.7718%</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Jonathon Zhong Zhao	41,441,991	15.7337%	.....	.....	.....	.....	15.	連雲港 <u>湖州</u> 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6,306,777	2.3944%	.....	.....	.....	.....	18.	南京諾意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u>湖州諾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	4,983,293	1.8919%	.....	.....	.....	.....	20.	南京 <u>天津</u> 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67,000	1.7718%	<p>股東名稱變更。</p>	<p>本條係基於公司股東名稱變更的原因進行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Jonathon Zhong Zhao	41,441,991	15.7337%																																																																
.....	.....	.....	.....																																																																
15.	連雲港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6,306,777	2.3944%																																																																
.....	.....	.....	.....																																																																
18.	南京諾意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83,293	1.8919%																																																																
.....	.....	.....	.....																																																																
20.	南京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67,000	1.7718%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Jonathon Zhong Zhao	41,441,991	15.7337%																																																																
.....	.....	.....	.....																																																																
15.	連雲港 <u>湖州</u> 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6,306,777	2.3944%																																																																
.....	.....	.....	.....																																																																
18.	南京諾意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u>湖州諾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	4,983,293	1.8919%																																																																
.....	.....	.....	.....																																																																
20.	南京 <u>天津</u> 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67,000	1.7718%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b>第十九條</b> 在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2,401,001股，其中內資股201,881,003股，外資股130,519,998股。</p>	<p><b>第十九條</b> 在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2,401,001股，其中內資股201,881,003股，外資股130,519,998股。</p> <p><u>2021年11月2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194,099,746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2022年1月18日，聯交所批准194,099,746股H股的上市及交易；公司於2022年3月3日完成轉換並於2022年3月4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u></p> <p><u>上述內資股轉換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2,401,001股，其中內資股7,781,257股，外資股324,619,744股。</u></p>	<p>根據內資股和外資股實際情況補充。</p>	<p>本條根據實際情況補充，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p><b>第四十八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b>第四十八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內資股和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b>第四十九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b>第四十九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u>；</p> <p>.....</p>	<p>依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修改。</p>	<p>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p><b>第六十一條</b>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營業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六十一條</b>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del>20</del>個營業日<b>二十(20)</b>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del>15日或10</del>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b>十五(15)</b>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依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及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5條修改。</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5條，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b>第六十三條</b>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臨時股東大會）或20個營業日（年度股東大會），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六十三條</b>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15日或10個營業日</u>（以較長者為準）<u>十五(15)日</u>（臨時股東大會）或<u>20個營業日二十(20)日</u>（年度股東大會），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5條修改。</p>	<p>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p><b>第六十五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p>	<p><b>第六十五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論。</u></p> <p>……</p>	<p>依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8段修改。</p>	<p>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依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8段修改。</p>	<p>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b>第六十七條</b> ……</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b>第六十七條</b> ……</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所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p>(1) <b>第三款修訂原因：</b></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內資股和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2) <b>第四款修訂原因：</b></p> <p>依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修改。</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內資股和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 data-bbox="167 255 470 329"><b>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 data-bbox="167 372 470 446"><b>第八十五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 data-bbox="167 489 470 649">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 data-bbox="167 691 470 1010"><b>第八十六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 data-bbox="167 1053 470 1489">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502 255 805 329"><del><b>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del></p> <p data-bbox="502 372 805 446"><del><b>第八十五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del></p> <p data-bbox="502 489 805 649"><del>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del></p> <p data-bbox="502 691 805 1010"><del><b>第八十六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del></p> <p data-bbox="502 1053 805 1489"><del>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del></p>	<p data-bbox="837 255 1141 404">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內資股和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1173 255 1428 372">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b>第八十七條</b>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b>第八十七條</b>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b>第八十八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del><b>第八十八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del></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del>(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del></p> <p><del>(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del></p> <p><del>(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b>第八十九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九十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del><b>第八十九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del></p> <p><del><b>第九十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del></p> <p><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del></p> <p><del>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b>第九十一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九十二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p>	<p><del><b>第九十一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del></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del><b>第九十二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del></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b>第九十五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八十七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依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修改。</p>	<p>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b>第一百條</b>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p>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沖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b>第九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u>兩(2)</u>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u>十(10)</u>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p>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沖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4條修訂，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p><u>而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本公司之定期董事會會依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進行。</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u>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罷免及薪酬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依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修改。</p>	<p>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p>

承董事會命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香港，2023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中博士、謝陽先生及李崢博士；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王大松博士及李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劍博士、梁洪澤先生及邱媛女士。